

海審會第20次大會

「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107.12.24

簡報大綱

壹、背景說明

貳、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時程規劃

參、「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草案）

壹、背景說明

一、**海岸管理法** (以下簡稱本法) 涉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分工與審議、核定等相關規定如下：

- 依本法第10條規定：「第8條第7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二、海岸防護計畫：(一)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二)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 依本法第14條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一、海岸侵蝕。二、洪氾溢淹。三、暴潮溢淹。四、地層下陷。五、其他潛在災害。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 依本法第17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項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之；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3

壹、背景說明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等相關規定如下：

- 依本部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一級海岸防護區位包括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6處**，**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包括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9處**。
- 該計畫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二級海岸防護區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完成**。」

為利後續「**海岸防護計畫**」審議作業之進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實施，本署前於107年11月29日與有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針對「**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時程規劃**」討論獲致共識，另針對「**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草案)**」，依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作業單位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修正前開作業規定後，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報告，並另循程序辦理函頒發布作業。」爰召開本次會議。

4

貳、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時程規劃

貳、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時程規劃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針對「一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部分(包括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6處)均已召開會議審查完竣，前揭**整合規劃報告**，各河川局刻正辦理**意見修正後提送水利署核備**(臺南市、高雄市已完成核備)。

後續並據以擬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核備**後，再送本部審議。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有關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劃，目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計9處)政府刻正擬定招標作業，目前桃園市、新竹縣、臺東縣已完成招標作業。

貳、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時程規劃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依本部106年9月18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14189號函（如附件1-2），經濟部水利署應於108年8月前將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提送本部審議，惟考量後續審議及陳報行政院核定所需作業時間，故建議案件提早自108年5月起分批送審。

本署建議分批送審時間

第一批(2案)

-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應於108年5月31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第二批(3案)

- 雲林縣、嘉義縣應於108年6月30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第三批(1案)

- 彰化縣應於108年7月31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7

貳、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時程規劃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比照「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預定送審時間，並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尚須送經濟部審議，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9年4月前將防護計畫（草案）送請經濟部(水利署)審議、109年6~8月分批核轉本部核定，屆時並按縣市辦理進度，規劃分批送審之優先順序，俾於110年2月6日前公告實施。

本署建議分批送審時間

第一批(3案)

- 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應於109年6月30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第二批(3案)

-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應於109年7月31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第三批(3案)

-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應於109年8月31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8

貳、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時程規劃

預定辦理時程

各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作業，建議採**分批審查、一併報請行政院或由本部核定之目標**進行。又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40天內公告實施...」，故尚需預留核定後公告實施之時間，目前規劃之預定辦理時程如下表：

表1「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及核定時程

	函送經濟部審視	函送本部審議	提送海審會審議	一併報請行政院審議及核定	公告實施
第一批(3案)	108.4	*108.5.31	108.7~108.10	*108.11~109.1	109.2.6
第二批(3案)	108.5	*108.6.30	108.8~108.10	同上	同上
第三批(1案)	108.6	*108.7.31	108.9~108.10	同上	同上

表2「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及核定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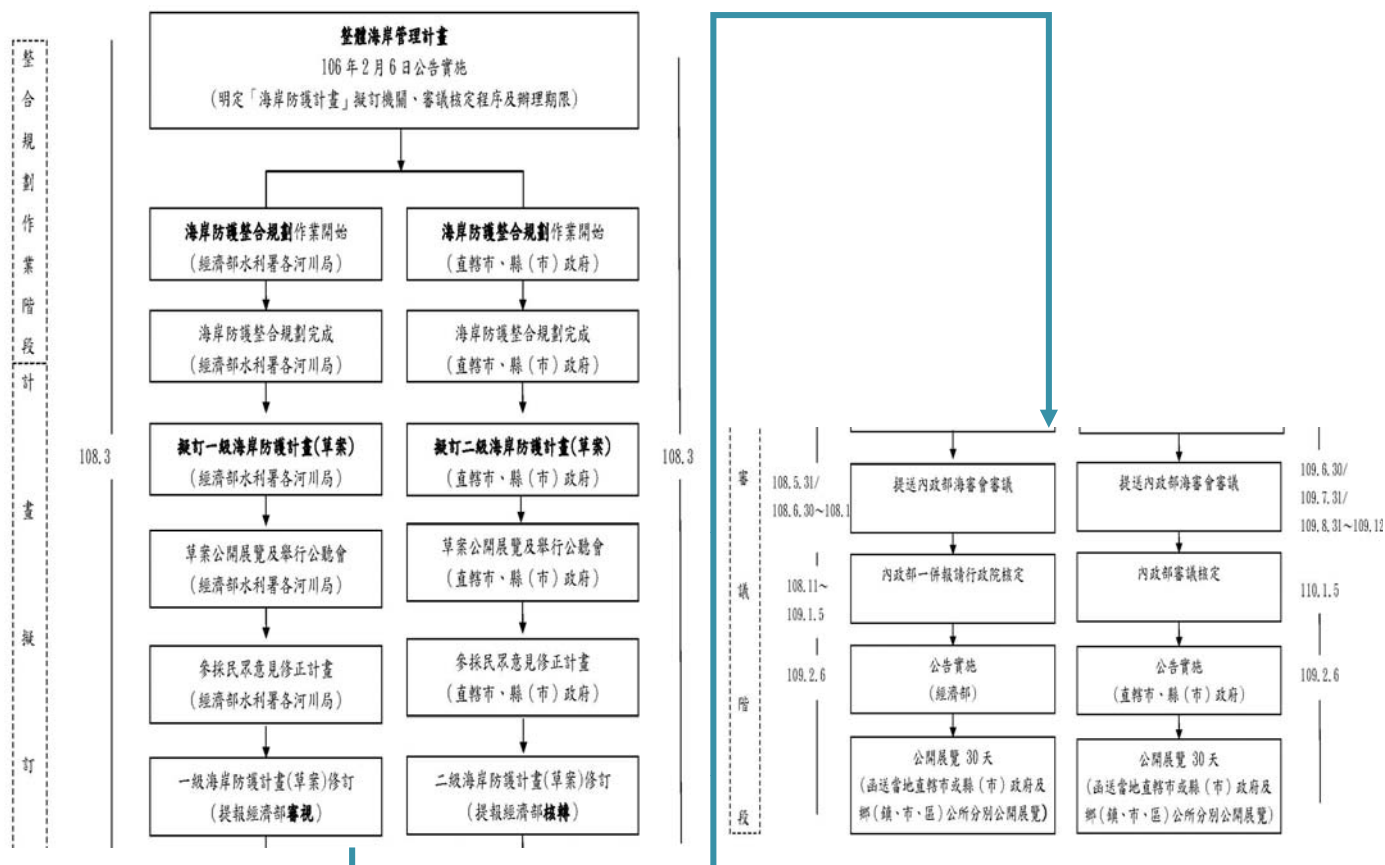
	函送經濟部審議核轉	函送本部審議	提送海審會審議	本部核定	公告實施
第一批(3案)	109.3	*109.6.30	109.7~109.12	*110.1.5	110.2.6
第二批(3案)	109.4	*109.7.31	109.8~109.12	*110.1.5	110.2.6
第三批(3案)	109.5	*109.8.31	109.9~109.12	*110.1.5	110.2.6

*應於該時間點前辦理完成

9

貳、討論事項

計畫办理流程



一、訂定緣由

為利後續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海岸防護計畫」及擬訂機關順利於期限內公告實施，本署研擬「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草案)

二、訂定重點

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研訂前開規定內容，訂定重點包含「法令依據」、「擬訂機關及期限」、「擬訂過程及書圖文件」、「審查方式與審議重點」，及擬訂機關提送其海岸防護計畫查核計畫及有關文件之「形式要件查核表」。

壹、依據：依海岸管理法第二章有關海岸防護規定辦理。本部受理申請並查核符合程序及書圖文件後，將提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貳、擬訂機關及期限

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及期限如下：

- (一)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擬訂；於108年5月前送本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109年2月6日前公告實施。
- (二)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於109年4月前送經濟部、109年6~8月由經濟部分批核轉本部審議核定；110年2月6日前公告實施。

參、擬訂過程及書圖文件

一、擬訂程序：

- (一) 已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 (二) 已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所提出意見之參採情形，併同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一併報請本部審議。
- (三) 如涉原住民族地區者，已依本法第10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 (四) 依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另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 (五) 依本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16條第3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六) 計畫內容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認定符合「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

二、書圖文件：

- (一) 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 (二) 計畫公告實施：依本法第19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肆、審查方式：分為「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二階段程序，說明如下：

- 一、形式審查：擬訂機關提送海岸防護計畫至本部時，請一併檢附「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由本部營建署審視確認是否符合查核表規定。

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檢核結果	備註	
一、擬訂機關自我檢核計畫內容。	二般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二般海岸防護計畫者，須檢附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原則同意之證明文件
二、本法第16條公開展覽30天及公聽會。	1. 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召開地點、刊登公報、新聞紙) 2. 是否附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紀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依本法第10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1. 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2. 是否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檢附會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依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	1. 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 2. 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依本法第15條載明計畫事項。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第15條第1項之「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六、依本法第15條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者徵得同意。</p> <p>1. 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是否應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機關同意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七、依本法第19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p> <p>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19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八、附件書圖</p> <p>1. 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公開展覽圖：以A0規格，圖定圖幅載明TWD97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署查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p>			

二、實質審查：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及1次大會審查會議為原則。

(一) 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1.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之召開：**視案件複雜程度**召開會議。
2. 組成專案小組成員：4位小組成員，其中包含2位共同召集人與2位專家學者委員，由本部(署)委員與專家學者為共同召集人，經濟部(水利署)委員列為小組當然成員，並配合排定專家學者委員輪值表。依據案件情況，視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出席說明。
3. 辦理現地勘查：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
4. 依據本注意規定審議重點及審議原則進行審議。

(二) 海審會(大會)審議

1. 依據上開專案小組審議獲致決議之內容，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海審會確認，並對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擬辦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2. 海審會審查通過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三、其他：本部為利後續審議作業之進行，**進入實質審查**提送海審會前，可就重要事項邀經濟部水利署召開會議，必要時亦得**考量成立協調會報**。另審議防護計畫時，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得邀請其他各界學者專家出席，提供諮詢意見。

伍、審議重點

一、本部與經濟部水利署之審議分工

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至第4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故審議項目較**涉及防護技術者**，**原則尊重水利主管機關所擬計畫中有關水利專業部分**；另審議項目**需考量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者**，則列為**本部審查重點**。是以，依本法第15條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進行審議分工，以確認**本部審查重點項目**。

表2 審議分工建議表

審議項目	水利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海岸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設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經濟部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內政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內政部審查重點

伍、審議重點 本部重點項目之審議原則(如下):

審議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說明
-	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1. 因應各類海岸災害之防護設施，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2. 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2.2.4節之二、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2.1節之議題三對策。
△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1. 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近5年是否曾發生海岸及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歷史災害情形、現況情形，以及其致災原因是否已消除。 2. 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	海岸防護標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	

伍、審議重點 本部重點項目之審議原則:

審議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說明
△	海岸防護區範圍	1. 是否已包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2. 是否有新增或其他單位建議的防護岸段，是否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3. 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惟應符合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2.4節一、保護調適策略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1. 計畫內容應說明是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防護區內「避免或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針對不同海岸災害類型，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2.2防護原則。並說明海岸防護區核心區與非核心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2. 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3. 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4. 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2.4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2.4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二適應調適策略、三、撤退調適策

伍、審議重點 本部重點項目之審議原則：

審議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說明
◎	防護設施及方法	1. 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2.2節防護原則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2.1節議題五之對策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2.2.4節(p2-38頁)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
		2. 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與防護措施。	
		3.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1. 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佈置情形、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成果。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3.2節永續利用原則。 (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2.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3.2節永續利用原則。	

伍、審議重點 本部重點項目之審議原則：

審議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說明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3. 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2.4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三、撤退調適策略
		4. 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	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	其他與海岸防護有關之計畫事項	說明計畫區內海岸防護區所應配合實施之管理措施。	依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4.2.3節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4.2.3節
		1. 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2. 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3. 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伍、審議重點 本部重點項目之審議原則：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說明
◎	海 計 之 與 護 關 其 他 防 護 事 項	4. 屬 本法第19條規定 ，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依本法第19條
		5. 涉及 本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 ，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16條第3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依本法第15條
		6. 涉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 本法第10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	依本法第10條
		7. 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 特定區位許可案件 ，應邀請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並說明配合辦理防護計畫之情形。	
		8. 因應 氣候變遷 ，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是否依「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	

簡報結束

控管進度表

防護區分級	縣市	區位起迄	計畫擬定機關	辦理分工	各項工作進度表										目前辦理情形				
					完成防護計畫(初稿)		有關機關協商		防護計畫(草案)		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經濟部水利署審核完備		送本部審議	送行政院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經濟部水利署	第4河川局										108.5		108.6.30	108.11~109.1	109.2.6	完成整合規劃報告審查
1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經濟部水利署	第5河川局										108.5		108.6.30	108.11~109.1	109.2.6	完成整合規劃報告審查
1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經濟部水利署	第5河川局										108.5		108.6.30	108.11~109.1	109.2.6	完成整合規劃報告審查
1	臺南市	全市海岸段	經濟部水利署	第6河川局										108.4		108.5.31	108.11~109.1	109.2.6	完成整合規劃報告審查，水利署完成備查，進入防護計畫研擬階段。
1	高雄市	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溪口 高雄市鳳鼻頭	經濟部水利署	第6河川局										108.4		108.5.31	108.11~109.1	109.2.6	完成整合規劃報告審查，水利署完成備查，進入防護計畫研擬階段。
1	屏東縣	屏東縣高屏溪口-枋山鄉加祿村	經濟部水利署	第7河川局										108.4		108.5.31	108.11~109.1	109.2.6	完成整合規劃報告審查
					請水利署填覆														

防護區分級	縣市	區位起迄	計畫擬定機關	各項工作進度表										目前辦理情形		備註			
				海岸防護整合規劃(草稿)-經濟部水利署審查		完成防護計畫(初稿)		有關機關協商		防護計畫(草案)		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核轉			送本部審議	送本部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沙洲里-林口區下福村	新北市政府											109.3	109.6.30	109.1.5	110.2.6	目前招標文件建置中(預計10月底、11月初上網公告)	中環勢海岸保護
2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區柑頭里-大園區內海墾 桃園市觀音區保安里-新屋區永安里	桃園市政府											109.3	109.6.30	109.1.5	110.2.6	完成評選，下周完成備查	中環勢海岸保護 中環勢海岸保護
2	新竹縣	新竹縣家園里(萬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	新竹縣政府											109.4	109.7.31	109.1.5	110.2.6	完成評選，下周完成備查	中環勢海岸保護
2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向家園里-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新竹市香山區龜水里-香山區南港里	新竹市政府											109.4	109.7.31	109.1.5	110.2.6	目前招標文件建置中(預計10月底、11月初上網公告)	中環勢海岸保護 中環勢海岸保護
2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柑頭里-後埔橋海墾里	苗栗縣政府											109.4	109.7.31	109.1.5	110.2.6	目前招標文件建置中	中環勢海岸保護
2	高雄市	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	高雄市政府											109.3	109.6.30	109.1.5	110.2.6	目前招標文件建置中	中環勢海岸保護
2	宜蘭縣	宜蘭縣蘇澳鎮外澳里-蘇澳溪口	宜蘭縣政府											109.5	109.8.31	109.1.5	110.2.6	目前招標文件建置中(預計10月底、11月初上網公告)	中環勢海岸保護
2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龜里村-壽豐鄉水埔村	花蓮縣政府											109.5	109.8.31	109.1.5	110.2.6	目前招標文件建置中	中環勢海岸保護
2	屏東縣	屏東市卑南溪口-埤仁鄉高田村 屏東縣新港溪口-八鄉橋溪口	屏東縣政府											109.5	109.8.31	109.1.5	110.2.6	完成招標，11/1進行工作執行計畫備查	中環勢海岸保護 中環勢海岸保護
					請縣(市)政府水利單位填覆														